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药万维(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田丹、北京锦绣大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94.214%
5.78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745,925.73元
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92,817,798.65元
营业收入:338,362,374.64元
利润总额:70,188,991.62元
净 利 润:60,181,640.67元
资产负债率:34.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70,924,107.38元
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43,949,856.07元
营业收入:307,978,597.24元
利润总额:57,019,891.26元
净 利 润:51,132,057.42元
资产负债率:39.7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鉴于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因而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亦未将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43%和23.34%,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7,948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60,80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2022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9,21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公司董事会认为,国美控股作为提案人向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113)。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06)。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2年11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104、105、110、111)。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5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疫情防控的相关提示

为了配合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11月16日17:00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浦发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1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本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
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3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提案1.00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00、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f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该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5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下称"预披露公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凡博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468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1468%);孟凡博先生及王凯先生本次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615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日,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孟凡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1日	10.14	147	0.2159	2022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已包括相关减持信息。
		2022年6月6日	9.89	40	0.0587	
		2022年6月7日	10.06	9	0.0132	
		2022年8月11日	11.40	95	0.1395	
王凯	未减持			/	/	
合计				291	0.4273	

注:1、孟凡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转增的股份。

2、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8,108.0306万股减少至68,099.5306万股。上述减持比例以当时总股本68,099.5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3、自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2021年11月13日)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0.8074%。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孟凡博	合计持有股份	4,204.8141	6.1737	3,913.8141	5.7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2035	1.5434	760.2035	1.11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3.6106	4.6303	3,153.6106	4.6143
王凯	合计持有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6.2001	1.9472	1,326.2001	1.94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孟庆南	合计持有股份	5,043.8267	7.4056	5,043.8267	7.3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3.8267	7.4056	5,043.8267	7.3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丽丽	合计持有股份	19,040.6400	27.9565	19,040.6400	27.8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60.1600	6.9891	4,760.1600	6.9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0.4800	20.9674	14,280.4800	20.8949
合计持有股份		29,615.4809	43.4831	29,324.4809	42.9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1.3903	17.8854	11,890.3903	17.3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34.0906	25.5977	17,434.0906	25.5092

注: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8日上市流通,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68,099.5306万股增加至68,344.3306万股。上表减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当时总股本68,108.0306万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现时总股本68,344.3306万股为基数计算。

2、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增加0.0054%;前述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导致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0.154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等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驱")减资23,566,300元人民币。本次减资完成后,万安智驱的注册资本由68,566,300元人民币变更为45,000,000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万安智驱100%的股权。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近日,万安智驱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MA288QM45D),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万元整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俞迪辉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学技术、计算机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开发、制造、销售;轮毂电机产品与部件及其他相关产品与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1月2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万勇先生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万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辞职后,其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万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万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勇先生生持有公司股份72,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万勇先生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与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恒天")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杭州沐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沐邦")。杭州沐邦注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14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杭州沐邦将专项对杭州德海艾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夏恒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41784421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05-27
法定代表人:郭勇亮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040号3层31417室
经营范围:服务:受